关于深入实施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的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容貌秩序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：市容市貌管理》、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济发﹝2010﹞12号）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“行走城管”“路长制”等我市工作实际，现就实施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工作原则

**——坚持顶层设计、上下联动的原则。**建立完善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建立健全责任落实、监督巡查、考核奖惩机制，推动市、区、街、居四级联动，共同抓好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实施。

**——坚持重心下移、属地管理的原则。**继续推进城市管理工作重心下移，进一步合理划分市、区、街、居的责任，明确区级政府城市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充分发挥街道（镇）在城市管理中的基础作用，发动居委会的力量，真正形成“两级政府、三级管理、四级网络”的城市管理格局。

**——坚持量化评价、奖惩激励的原则。**细化评价标准，完善监督巡查办法，创新奖惩方式，根据检查结果实行考核奖惩。

**——坚持全民动员、社会参与的原则。**加强舆论宣传，建立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的机制，发扬中华民族“个人自扫门前雪”的优良传统，深化城市共建共治共享，在全市形成理解、支持、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逐步形成“门前三包”长效管理机制，建立起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，靠制度管理，用制度引导，营造体制合理、机制顺畅、运转高效的良好工作局面。

通过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全民动员，临街单位自觉主动维护门前市容环境，市民文明素质显著提高，城市环境舒畅度显著提升，泉城呈现干净、整洁、文明、有序面貌，更加宜居宜业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落实责任单位

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是指在城市道路两侧单位门前划定责任区范围，由临街各责任单位承担维护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、市容整洁、绿化美观（简称“门前三包”）的城市管理方式。城市道路两侧的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部队、公园、商场、医院、宾馆、酒店、文化娱乐场所、体育场馆、农贸市场、企事业单位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、居民小区服务单位、商铺等是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责任单位。

（二）划分责任区域

责任区是指责任单位临街一侧房基线（有护栏或者围墙的，从护栏或者围墙算起）至人行道路沿石，无人行道的，至道路中心线。毗邻单位左右各覆盖1米，无毗邻单位的，从本单位四周房基线起算（有护栏或者围墙的，从护栏或者围墙起算）。

（三）明确“门前三包”内容

1.包环境卫生。爱护责任区环境卫生，自备废弃物容器，落实垃圾分类要求，并放置在室内或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。维持门前地面清洁，保持门前、室内整洁卫生，做到地上无纸屑、果皮、烟头、污物、污水等。冬季及时清扫责任区内冰雪。

2.包市容整洁。保持责任区内建筑物立面整洁，不在围墙牌匾、墙壁门窗及灯饰橱窗乱写乱画、乱牵乱挂等，屋顶、阳台不堆放和吊挂杂物，不擅自绿化；无乱设置占道广告招牌、标识牌。门牌号、门前店招、夜景灯光、遮阳（雨）蓬、空调外机和排水（气）管等户外设施按要求设置，并保持完好和整洁。维护和保持门前无乱停乱放车辆，城市雕塑完好整洁。

3.包绿化美观。保护责任区内花草、树木和绿化设施，禁止损坏、攀折花草，不得在树上钉钉、拉绳、晾衣、晒被、挂物、搭棚、刻画等，保持绿地干净整洁，严禁占用绿地，严禁向树坑、绿地内倾倒垃圾、污水等。及时制止和举报损坏绿化设施和花草树木、污染园林绿地、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行为。

（四）组织签约挂牌

各区县政府（高新区管委会、南部山区管委会、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、莱芜高新区管委会）（以下简称区政府）要组织所辖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与责任单位签订责任书并挂牌公示,责任书应当载明“门前三包”的责任人、责任范围、责任内容以及法律责任,公示牌应当标明“门前三包”的责任单位、管理内容、管理人员和监督电话等内容,接受群众监督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明确责任分工

市城管部门负责拟定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应包括责任区范围、“门前三包”的具体要求、责任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责任单位的奖惩等主要内容；负责拟定“门前三包”公示牌、“门前三包星级单位”奖牌样式、尺寸；负责城区道路保洁的监督管理，督促落实城市市容维护管理责任制。市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。市住建部门负责城市雕塑建设监管工作，督促临街工地设置围挡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

区政府系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第一责任主体，具体负责本辖区内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工作领导、日常管理、检查指导、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。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系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直接责任主体，负责本辖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具体实施，划分各责任单位的责任区，与各责任单位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，并对责任单位实行挂牌管理，监督各责任单位严格履行责任，及时协调处理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出现的问题。

各村（居）委会要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职责，落实上级要求，加强巡查，督促辖区内临街责任单位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。

临街责任单位应当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，根据划定的责任区范围，按照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的内容，在区政府与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，做好责任区范围内的“门前三包”工作，并接受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和市城管部门、区政府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台账

区政府要组织所辖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对责任单位实行档案式管理,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单位进行调查摸底和登记备案，实行电子台帐管理,全面登记责任单位的名称(姓名)、地址、电话、责任书签订、责任制落实、违规处罚等情况,实行动态管理。

（三）实施分级巡查

区政府要确定牵头单位，负责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推进工作,组织所辖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每日对责任单位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,通过走访、巡查和责任告知,帮助责任单位维护市容环境秩序。推行“三长一会＋媒体制”(路长、店长、楼长+志愿者协会+新闻媒体),把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与路长制相结合，以路长制为带动，向社会化、网格化、全民化发展，努力实现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，努力实现城市治理共建共管共享。按照规定，相关工作人员担任路长,商户代表担任店长,居民代表担任楼长，与城市管理志愿者协会、媒体共同做好宣传、监督、协助巡查工作，督促责任单位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。

（四）实行考核奖惩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应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，发现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不落实或落实不好的责任单位，应督促整改。

区政府应加强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支持所辖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履行“门前三包”管理责任，对不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和责任区内违反城市管理法规、规章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。区政府要建立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考评制度，每季度组织一次，每次检查考评均应做好记录，包括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责任制情况、责任书签订情况、责任单位落实情况、责任制实施后的效果等，印发情况通报并限期整改，同时将情况通报及整改情况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城管办）备案。

市城管部门会同市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每年组织对区政府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进行考核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考核纳入城市管理考核范围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市城管部门会同市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全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实施的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检查、考核、奖惩等管理工作。

市城管办负责综合协调相关市直部门，适时汇总通报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情况。

区政府要加强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的领导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打造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示范街，以点带面，切实推动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全面落实，确保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地生根，开花结果。注重鼓励引导，实施标杆引领，要大力宣传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成绩突出的示范单位（业户），推广其经验做法，让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好的责任单位有地位、有形象。

（二）强化行业自律

文明办、教育、住建、商务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工商联等部门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、单位开展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自律与自管工作，督促指导本行业、本系统的临街单位维护好门前市容环境秩序。临街各类设施所有权单位、管理单位、经营单位要切实做好相关设施运行维护工作。

教育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属临街各类学校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。

住建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全市临街物业服务单位和燃气、供热企业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。

商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商品市场、商务领域重点行业；拍卖、租赁 、汽车流通、报废汽车回收、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；商贸服务业行业；流通行业临街单位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。

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所属临街医院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。

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临街宾馆、酒店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。

工商联引导会员积极参与城市管理，督促临街会员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动员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电台、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加强“门前三包”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，与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结合起来，教育引导临街单位积极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。充分发挥居委会的力量，广泛发动市民自愿加入百姓城管队、城管志愿团等自治组织，积极劝阻、监督、举报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形成全社会支持、关心、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建立激励机制

企业信用等级纳入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考评内容。企业信用状况、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信息纳入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考评内容。发改部门对区政府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山东济南）查询企业信用等级信息提供必要帮助，市场监管部门对区政府获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信息提供必要帮助。

对责任单位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情况进行星级评定。每季度区政府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责任单位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测评，评选“门前三包星级单位”并挂牌奖励，使其真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市、区两级文明办注重对考评结果的运用。市商务部门、市市场监管部门对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成绩突出的示范单位给与一定政策倾斜。

群众参与评选责任单位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情况。建立健全群众参与评选机制，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畅通群众评选通道，真正发挥群众监督作用，促使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有效落实。